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2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5月7日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或文本方式于2021年5月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为江苏宏芯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宿迁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江苏宏芯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宏芯”)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宿迁分行申请2,29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借新还旧,期限一年,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是公司对江苏宏芯实现剥离后的过渡与发展提供帮助和支持,江苏宏芯的控股股东易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1-02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为江苏宏芯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宿迁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苏宏芯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宿迁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宿迁分行”)申请借新还旧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2,29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以帮助江苏宏芯实现剥离后的过渡与发展。江苏宏芯的控股股东易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矩(北京)”)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宏芯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3462881523

住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鸡湖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权永春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能机械人、智能自动化控制设备、输送系统设备、智能物流中心设备、自动化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安装;食品机械设备、金属制品设计、制造、销售;电子及光电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生产、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江苏宏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宏芯亿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宏芯的总资产26,196.84万元,总负债7,380.61万元,净资产18,816.23万元,资产负债率28.17%。2020年1-12月江苏宏芯营业收入10,050.85万元,净利润260.6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江苏宏芯的总资产25,736.05万元,总负债6,954.21万元,净资产18,781.84万元,资产负债率27.02%。2021年1-3月江苏宏芯营业收入1,891.99万元,净利润-34.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江苏宏芯向上海浦发宿迁分行申请的2,290万元银行贷款;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及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江苏宏芯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与易矩(北京)前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公司诚实守信的经营原则,是对江苏宏芯实现剥离后的过渡与发展提供帮助和支持。公司已就担保事项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取得了江苏宏芯控股股东易矩(北京)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目前江苏宏芯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为江苏宏芯向上海浦发宿迁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江苏宏芯向上海浦发宿迁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帮助江苏宏芯实现剥离后的过渡与发展,是公司诚实守信经营原则的体现。同时,公司已就担保事项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取得了江苏宏芯控股股东易矩(北京)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且江苏宏芯的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此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江苏宏芯向上海浦发宿迁分行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635,363.5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92,778.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12,225.4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00%。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114,771.2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4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30,000万元)、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产品(人民币10,000万元)、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产品(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68天、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产品	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产品
金额(万元)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4.61	3.85	4.11
产品期限	3个月	68天	3个月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等级	PR2(稳健型)	PR2(稳健型)	PR2(稳健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资产。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2(稳健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4.61%

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10日

产品期限:3个月

公司认购金额:30,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产品底层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收益类和固定收益资产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2、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2(稳健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3.85%

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10日

产品期限:68天

公司认购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3、招商银行公司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公司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2(稳健型)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4.11%

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12日

产品期限:3个月

公司认购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由招商银行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同业存单、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衍生金融工具)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类固定收益资产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交易对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认购证明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1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周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严斌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69,933,6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2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59,985,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351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94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719%。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499,6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733,5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5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6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94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斌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15,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0%;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99%;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15,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0%;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4%;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86%。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15,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0%;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4%;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86%。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15,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0%;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4%;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86%。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15,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0%;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99%;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915,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0%;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4%;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86%。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63,2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2%;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99%;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年夫兵律师和杨晓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二0二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29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30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279,494,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662%。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7,3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53%。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 251,816,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36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7,678,3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049%。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494,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494,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494,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 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494,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494,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486,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2%;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七)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494,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9,494,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顺博合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12,320,000	5.31%	1.72%	否	否	2021年04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32.45%	148,050,000	160,370,000	69.15%	22.44%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7%	2,850,000	2,850,000	69.95%	0.40%	0	0	0	0
合计	235,981,676	33.02%	150,900,000	163,220,000	69.17%	22.84%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于2020年08月20日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6,51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金圆控股所持股份比例2.8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91%,对应融资金额为30,000,000元,到期回购日为2021年08月20日。2021年1月12日补充质押股份800,000股,占金圆控股所持股份比例0.34%,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11%,到期日为2021年08月20日。除前述交易外,其他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于近日收到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上诉人):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661942230J

住所地:格尔木市郭勒木德小甘沟109国道K2796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李龙

2、被告(被上诉人):格尔木生态环境局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海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准军强,该局局长

(二)诉讼事由

原告青海宏扬自2020年5月9日接到国家税务总局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做出的编号为“西税-稽通【2020】1号”《税务通知书》,被告知青海宏扬存在被被告行政处罚5万元,不得享受财税(2015)78号通知所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因此原告青海宏扬要求确认被告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于2015年9月23日做出的格环罚字【2015】006号《格尔木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无效,于2020年5月13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审开庭审理后法院判决驳回了青海宏扬的诉讼请求,青海宏扬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确认被告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于2015年9月23日做出的格环罚字【2015】006号《格尔木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无效;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判决结果

本案二审审理后判决驳回了青海宏扬的诉讼请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案诉讼为确认行政处罚行为无效,因确认之诉间接影响金额3,655万元人民币,此影响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2、公司基于审慎性考虑,在一审判决后提起上诉期间,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在2020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预计负债”进行计提预计未决诉讼损失3,655万元,对公司2020年当期利润影响已经做出预计。

3、本案二审判决后,青海宏扬拟申请再审,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判决书》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9,578,983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9,578,983股后的股本503,188,070股为分配基数。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且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根据“现金分红比例固定”的原则,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2,767,0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9,578,983股股份) 后503,188,07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 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9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2	06*****042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3	01*****603	李从文
4	01*****274	赵文凤
5	06*****856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51,594,035.00元=503,188,070股×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90659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906595元/股=251,594,035.00元÷512,767,053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06595元/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前“文科转债”转股价格:5.37元/股,调整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4.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5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文科园林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6层

咨询联系人:覃袤邦

咨询电话:0755-33052661

传真电话:0755-83148398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37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4.88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5月1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27)并于2020年9月11日上市。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2,767,0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9,578,983股股份) 后503,188,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含税)。由于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906595元/股计算,计算过程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文科园林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4.88元/股($P1=P0-D=5.37-0.4906595=4.88$),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